

证券代码：871910

证券简称：贝参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：2024年6月7日

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：2024年6月19日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《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56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（2024）247号）的降层决定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即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将自2024年6月19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鉴于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，将于2024年6月19日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自调至基础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公司

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56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4〕247 号）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